

112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脊」時運動、健康相「髓」提升脊髓損傷者體適能趣味運動會
各項競賽項目說明及計分方式

(一)輪椅地板滾球(2人一組)：

- (1) 活動不分男女及頸胸腰組，自由配對，如參賽組別不足6隊，將列為表演賽，比賽取三名。
- (2) 賽事二人一組，進行二局合計分數，總分高者優勝，如同分者再進行第三局決出勝負，採單敗淘汰制。
- (3) 場內以紅、藍二隊相互競賽，每隊二名隊員（其中一名為隊長）可自由搭配傷友、家屬或志工進行團體賽（需坐在椅子上進行活動）。
- (4) 由裁判進行扔擲硬幣二隊隊長猜正、反面選隊色，由猜中一方為紅隊（先攻），另一方為藍隊（後攻）。
- (5) 每隊二名隊員上場，每人持有三顆色球，比賽由紅隊開始，由隊長指派一名隊員先投擲白色目標球進入場中，再將第一顆紅色球投擲越靠近目標球為主。
- (6) 接下來由藍隊隊長指派一名隊員投擲第一顆藍色球以越靠近目標球為主。
- (7) 由裁判裁決距離目標球（白球）較遠的那一隊繼續投擲色球。
- (8) 當所有色球投擲完畢，距離目標球最近之色球一方優勝，並結束此局。
- (9) 比賽中色球與目標球可任意相互碰擊，但如果目標球被擊打出球場，將重新拿回擺放在球場中央標示點上，繼續進行比賽。
- (10) 如有疑問以裁判裁決為標準。

計分方法：

- ◆ 以目標球（白球）與最接近目標球之敗隊色球間區域內，共有幾顆勝隊色球計分。例如：紅隊優勝，白色目標球與藍隊最接近目標球之藍色球間共有三顆紅球，則紅隊獲得3分。

(二)輪椅男女混合個人槌球過門

- (1) 為不分男、女同一場地混合競賽，比賽方式為場地內將10顆球槌擊過球門。
- (2) 得分方式以擊球進入標計分數之球門計算，如將球擊入5分球門者為得5分，比賽最後以得分高者為優勝。
- (3) 競賽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則以同分者之第十球，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九球之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三)輪椅男女混合個人射箭

- (1) 為不分男、女同一場地混合競賽，男子之射箭距離為十公尺；女子之射箭距離為八公尺。

- (2) 每位參加者可射出 10 支箭枝，依射中箭靶上分數計分，最高總分 100 分。
- (3) 競賽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如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第十箭分數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九箭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四) 輪椅男女混合旱地冰壺

- (1) 為不分男、女同一場地混合競賽，需坐著參加比賽。
- (2) 每位參與者手持球桿將旱地冰壺於起點，將冰壺推到底端分數區，停留於分數格內則得到該分，超出界外則不計分，每位可推擲十次。
- (3) 競賽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合計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如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第十次分數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九次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五) 輪椅四公尺飛鏢

- (1) 每位選手均可投擲 10 支飛鏢，依射中靶點計算合計總分，視為個人成績。
- (2) 場地分劃為「射鏢區」及「報名區」，請參加之選手聽從裁判安排進行活動。
- (3)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第十鏢分數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九鏢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六) 輪椅棒球九宮格

- (1) 每人有 10 顆球從投擲線外進行投擲，用棒球將九宮格上的板子擊落，如擊中框架震倒板子掉落則不得計分，由裁判將震倒板子重新恢復後繼續比賽。
- (2) 擊中九宮格的板子上標計數字即得到該數分數，最高分為 45 分。
- (3)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第九投擲分數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八投擲高者為，以此類推。

(七) 輪椅行動保齡球

- (1) 每位選手可進行 5 次投擲球機會，依每球擊倒球瓶數計算分數，每支被擊倒的球瓶計 1 分，全倒一次另加 5 分，最高分為 75 分。
- (2)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第五次投擲分數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四次投擲分數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八) 輪椅高爾夫球推桿

- (1) 每位選手可進行 15 次推桿 (12 顆白球及 3 顆色球)，將球推進果嶺上球洞，球洞依大小分 3 分洞及 1 分洞，其中色球進洞分數為雙倍；例如將色球打進 3 分洞，則獲得 6 分。
- (2)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一次推桿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再次推桿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九)輪椅桌上乒乓足球

- (1) 遊戲方式，桌球桌一端有十個球門，每位參加選手有 15 次機會，持球拍將球擊打過網射入球門中，每個球門上有標註分數，射入即可得到該分。
- (2) 球拍擊打球後，球在桌上滾動次數不限，只要能進入球門便可得到該分。
- (3)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一次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十四次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輪椅定點投籃

- (1) 每位參賽選手(不分男女)可投 20 顆，每投四次籃球後，可投一次色球，投進籃球者可得 1 分，投進色球可得 3 分，最後依總得分高者為優勝。
- (2) 成績取前三名以總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投進 3 分色球最多者為勝。

(十一)輪椅樂樂棒球

- (1) 每位參賽選手透過樂樂棒打擊，將附有魔鬼氈的球擊到分數布上，依球黏附位置的分數計分，總共有 10 球機會，如球沒有黏到分數布上或打到其它位置，則該球得分為零分計。
- (2) 計分方式由裁判依球黏在分數布上位置計分，成績取前三名以總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一球之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第九球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二)頸髓輪椅套圈圈

- (1) 此為頸髓選手才可參與之項目，於「投擲區」將圓環投擲到「分數架」上，每位參加選手可投擲 20 次，依投擲套中位置計算總分。
- (2) 競賽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如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一投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倒數第二投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三)頸髓輪椅滾滾乒乓投籃

- (1) 此為頸髓選手才可參與之項目，選手透過雙手用夾或綁帶等將「滾動軌道」固定在雙手中，再由志工協助將乒乓球放置在軌道上，由傷友控制高度、方向及角度，將乒乓球滾動到得分區籃框內。
- (2) 每位選手可以有 15 球機會，得分區籃框口依距離有 3、2、1 分籃框，每球滾動到籃框內即得到該分數，每次滾球都要將「滾動軌道」重新舉高到籃框前，不得固定在籃框上連續得分。
- (3)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如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一投

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倒數第二投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四) 頸髓輪椅推推保齡球

- (1) 此為頸髓選手才可參與之項目，選手透過雙手將放置在輔助架上的保齡球推動擊倒球瓶，選手可以請志工協助放置保齡球或移動輔助架方向。
- (2) 每位選手可進行 5 次投推球機會，依每球擊倒球瓶數計算分數，每支被擊倒的球瓶計 1 分，全倒一次另加 5 分，最高分為 75 分。
- (3)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次投擲分數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再次投擲分數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五) 頸髓男女混合輪椅乒乓球九宮格

- (1) 每位參加者可投擲 20 顆乒乓球，於距離 1.5 公尺處投擲區，將乒乓球投進入杯盤中，每顆球需投擲點地後利用反彈力道彈入杯。
- (2) 計分方式，杯盤分為上下兩層，乒乓球彈入上層杯中每球計 2 分，下層杯中計 1 分，彈出杯外不計分，當 20 顆乒乓球投擲完，由裁判計算總分。
- (3) 競賽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取前三名以總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內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一球之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倒數第二球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六) 頸髓輪椅桌上冰壺計分賽

- (1) 此為頸髓選手才可參與之項目，模擬冰壺賽事，改於桌上進行。
- (2) 成績計算方式，每位選手可推 10 次迷你冰壺，冰壺滑行或壓線於得分區，即可得到該區域標記分數。
- (3) 成績取前三名以得分高者為優勝，如前三名如有同分者，依同分者之最後次得分高者為勝，如再同分者依倒數第二次得分高者為勝，依此類推。

(十七) 身障者卡拉 OK 歌唱大賽

- (1) 由主持人邀請報名參加歌唱大賽會員人員，就自選比賽歌曲依序演唱。
- (2) 評分方式由三位評分委員評分，就歌唱音色 30%、技巧 50%、台風 10%、儀容 10% 等四項評分，夫妻檔合唱有加分，依分數選取前三名。